

2024 年度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涉诉信访。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管理本院管理的司法警察力量，保证机关和押解人犯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审判执行工作秩序。

（六）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管理监督、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负责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法制宣传和业务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和三门峡市湖滨区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八）负责本院的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九）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负责本院的司法技术鉴定、通讯、网络信息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一）全面领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

（十二）负责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使用、考核、奖惩等相关工作。

（十三）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十四）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

（十五）完成其他应由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八个，包括：刑事庭、民事庭、行政庭、立案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另设有两个派出法庭，分别为高庙法庭、后川法庭；一个事业机构，为三门峡市湖滨区法警执法大队。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45.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400.9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90.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7.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4.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45.21	本年支出合计	58	4033.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5.48

	30			61	
总计	31	4099.21	总计	62	4099.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45.21	3945.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85.54	3285.54					
20405	法院	3285.54	3285.54					
2040501	行政运行	1879.94	1879.9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3.60	1083.60					
2040504	案件审判	122.00	122.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86	400.8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63	3.63					

2080101	行政运行	3.63	3.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23	397.23					
2080501	行政事业离退休	280.26	280.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97	116.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90	110.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90	110.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90	110.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90	147.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90	147.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90	147.90					
229	其他支出	0.01						0.01
22999	其他支出	0.01						0.01
2299999	其他支出	0.01						0.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33.74	2509.22	1524.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00.9	1876.38	1524.51			
20405	法院	3400.9	1876.38	1524.51			
2040501	行政运行	1876.38	1876.3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1.85		1211.85			
2040504	案件审判	115.18		115.1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7.48		197.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55	390.5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63	3.63				
2080101	行政运行	3.63	3.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6.92	386.92				
2080501	行政事业离退休	278.07	278.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85	108.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54	107.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54	107.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54	107.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75	134.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75	134.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75	134.75				
229	其他支出	0.01	0.01				
22999	其他支出	0.01	0.01				
2299999	其他支出	0.01	0.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45.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400.90	3400.9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90.55	390.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7.54	107.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4.75	134.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45.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33.73	4033.7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1.6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3.10	63.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1.6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096.83	总计	64	4096.83	4096.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033.74	2509.21	1524.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00.9	2509.22	1524.51
20405	法院	3400.9	1876.38	1524.51
2040501	行政运行	1876.38	1876.3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1.85		1211.85
2040504	案件审判	115.18		115.1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7.48		197.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55	390.5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63	3.63	

2080101	行政运行	3.63	3.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6.92	386.92	
2080501	行政事业离退休	278.07	278.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85	108.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54	107.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54	107.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54	107.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75	134.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75	134.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75	134.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84.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52	310	资本性支出	18.21
30101	基本工资	439.58	30201	办公费	8.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14.23	30202	印刷费	0.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92
30103	奖金	575.44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21.16	30205	水费	3.73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08.85	30206	电费	129.3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83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9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4.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6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2.2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63	30214	租赁费	2.1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8.61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21.20	30216	培训费	8.5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253.78	30217	公务招待费	0.2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1.8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67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8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5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7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9.58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96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52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5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163.48	公用经费合计					345.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50		58.50	26.00	32.50	2.00	45.47		45.25	12.29	32.96	0.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099.2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3.57 万元，下降 4.06%。主要原因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厉行节俭，压缩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945.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45.20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033.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09.22 万元，占 62.21%；项目支出 1524.51 万元，占 37.7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096.8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2.61 万元，下降 1.03%。主要原因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厉行节俭，压缩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33.7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8.49 万元，增长 8.5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人员经费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33.7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3400.90 万元，占 84.3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90.55 万元，占 9.68%；卫生健康（类）支出 107.54 万元，占 2.67%；住房保障（类）支出 134.75 万元，占 3.34%。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45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33.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80%。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724.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6.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增资、人员经费变动。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1.8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款项包括政法转移资金以及上年结转资金，年初未列预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1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款项为年中追加办案及业务装备专项资金 122 万元，年初未列预算。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48 万元。决算数与年

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款项为年末追加办公办案业务经费资金 200 万元，年初未列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款项为 2024 年新增抚恤金支出，年初未列预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7 月后调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区医保局要求，本年度卫生健康支出有所调整。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5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9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是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自 2024 年 7 月后公积金缴费金额发生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09.2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63.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45.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6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15%。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本单位执法执勤车辆老化，经院党组会决定，并向省财政厅申报批准后，拍卖 2 辆执法执勤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相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45.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35%，占 99.5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6%，占 0.4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5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35%。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本单位执法执勤车辆老化，经院党组会决定，并向省财政厅申报批准后，拍卖 2 辆执法执勤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相对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2.29 万元，购置车辆 1 台，其中执法执勤车辆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2.9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2024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6%。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厉行节俭，减少公务接待。其中：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其他法院来访人员。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 个、来宾 3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5.73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14.54 万元，下降 4.04%。主要原因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厉行节俭，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4.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4.9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4.9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4.9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3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认真履行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审判各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国家法治建设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为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我院设置了合理可行的绩效指标，包括一级指标 3 个（投入管理指标 30 分、产出指标 25 分、效益指标 35 分）；二级指标 7 个（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满意度）；三级指标 23 个（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预算编制完整性、绩效监控完成率、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完成情况、打击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6.71 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不够。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逐步推进，各部门逐步建立了绩效理念，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态度由“被动接受”变为“主动实施”，但了解还不够深入，认为绩效评价只是财务部门的事情，相关项目职责部门配合不够。

（二）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短，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对预算绩效管理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精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对于这些存在的问题，根据本院的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改进措施：

（一）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部门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部门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绩效评价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要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做好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规范专项经费开支范围。

（二）加强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院不定期对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经费、办案业务费等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自查，加强单位财务和资金使用管理，进行政法经费保障绩效考核，完善内控制度，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本部门公开内容对名词解释进行相应增补）